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班學生手冊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內容如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姓	名	:	
學	號	:	
級	別	:	

目 錄

<u> </u>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
	修業年限	3
三、	畢業學分及選課	3
四、	指導教授之確認	4
五、	畢業相關門檻規定	4
六、	離校手續	6
七、	其他事項	6
八、	附 錄	7
	1.研究生章程 2.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3.本系博士生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要點 4.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5.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6.研究生聽講紀錄表 7.教務相關網址: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 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rule.h tm(上列均可由教務處網頁查詢)	

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班別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及其呼應	
學士班	1.培養歷史意識和人文素養	1.培養歷史分析與詮釋能力	
		2.培養公民人文素養	
	2.培養歷史知識與歷史方法運	3.培養採集與整理資料能力	
	用	4.培養歷史寫作、編輯、溝通與表達能	
		力	
	3.培養獨立思考及啟發個人潛	5.培養整理與運用數位科技資源能力	
	力	6.培養辨識與創新運用文化資產能力	
	4.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7.培養跨域思考與多元文化認知能力	
	1.提升史學專業研究	1.提升文獻史料解讀、分析與應用能力	
		2.提升史學理論與研究方法運用能力	
T		3.提升學術討論和史學專業寫作能力	
	2.提升文化資產相關技能	4.提升數位資料整理和科技資源運用的	
碩士班		能力	
班		5.提升辨識文化資產與創新運用能力	
	3.提升傳遞歷史知識相關知能	6.提升傳遞歷史知識相關技能	
	4.提升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	7.提升學生具有回應多元文化與全球化	
		時代需求能力	
	1.深化史學專業與原創性研究	1.深化文獻史料解讀、分析與應用能力	
		2.深化史學理論與研究方法運用能力	
博士班		3.深化學術討論和史學專業寫作能力	
	2.深化文化資產相關技能	4.深化數位資料整理和科技資源運用能	
		力	
		5.深化辨識文化資產與創新運用的能力	
	3.深化傳遞歷史知識相關知能	6.深化傳遞歷史知識相關技能	
	4.深化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	7.深化學生具有回應多元文化與全球化	
		時代需求能力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及選課:

1. 需修畢 36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史學與史學研究」4 學分(一學年)、專業 選修 20 學分(其中博士班專業課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選課表僅註明博 士班課程者)及論文 12 學分(至少 10 萬字)。

*說明:博士班專業課程含:「史學與史學研究」4學分和其他專業8學分。

- 2. 博士生所屬的研究領域,其相關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每學期選課 至多三門(不含必修課)至多 9 學分。
- 3. 本系未開授之課程,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修外系或外校開授之課程,但不得超過專業選修總學分三分之一(6學分)。校際選課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 研究所課程均提前於前一學期期末公告,作為學生選課及指導教授同意 參考。未經指導教授同意或選修與研究領域不符之課程,指導教授有權 退選。
- 5. 博士生資格考前,至少須出席「專題演講」或「史學專題講座」(0 學分) 8次,始給予通過;每場聽講過後,需繳交500字以上心得報告。

※6.語文相關規定

• 第一外語: 英文, 採檢定方式。

英文外語能力全民英檢(GEPT)達中高級初試,或其他被認定之鑑定考試同等標準者:

- (1).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2).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以上。
- (3).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 ※英語檢定兩次未過者,則由本系老師組成之語文評鑑小組施以檢測,通過者始能畢業。檢測方式由評鑑小組訂定之。

• 第二外語:

- (1). 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
- (2).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之實際需要選修語文類別,但至少應修兩年, 216 小時(以每週三小時計),且應於博士班期間完成。若曾於大 學或碩士班時期修畢者,且符合上述規定時數,需繳交成績單, 得免修第二外語。
- (3). 自行於校外政府許可立案之語言機構學習語文者,至少應修滿 216 小時,並由該機構提出修課時數證明。
- (4). 外籍生不得以其本國語言作為第二外語。

- (5).應選擇在本國具有鑑定認證機構之語文,鑑定門檻由教學課程 委員會議定之。
- (6).日文須達日本交流協會鑑定考二級,可免修日文。 7.赴外交流/換生所修習課程必須與歷史有關,始能承認為本系學分。

四、指導教授之確認

博士生研究題目與本系師資不符者,於考試時將考慮不予錄取。學生於第一學期經教授同意後即可確定指導教授,至遲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且應以系上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協商相關老師為指導教授。

五、畢業相關門檻規定

1. 畢業前,須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刊物及學術研討會上各至少發表論文 一篇。

2. 資格考試:

- a.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每 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系辦公室公告考試日期 並受理申請。申請時須繳交以下資料:
 - I.申請表
 - Ⅱ.成績單
 - Ⅲ. 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
 - IV. 論文大綱
- b. 資格考試科目二門,與論文相關之專史及斷代史各一門,由指導教授 推薦出題委員,並提供書單給考試委員出題參考(由指導教授連絡)。 資格考僅能考兩次,已申請而未考者,視同放棄一次。
- c.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五年。可分次考試,未通過之科目以補考一次為限。
- d. 資格考試相關事宜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辦理,各科試題將委任系外學者 命題。
- e. 申請時間:

上學期考試者:十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申請 下學期考試者: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申請

f. 資格考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考試。

3.學位考試:

a.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論文研究計

畫」審查,並**已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及符合相關語文學 科之規定者**,得提出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 b.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博士論文研究(寫作)計書。
 - (四)學術著作表,包括已發表之論文或已被接受而有證明者。
- C. 申請人提出之資料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先進行資格審查。
- d. 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規定後,由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負責下列作業:
 - (a)審查學位論文研究(寫作)計畫初稿與提要。
 - (b)審查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論文。
 - (c)訂定候選人「論文發表會」之時間。
 - (d)論文發表會時間:

上學期:十一月十日前完成

下學期:四月十日前完成

- e.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規定格式檢送繕 印論文與提要各**五份**向系辦公室申請辦理。
- f. 學位考申請時間:

上學期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下學期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五日止。

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請務必提前一個月申請,俾利完成申請程序。

g. 考試時間:

上學期十二月十日起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 下學期五月十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h. 考試委員之組成:

由系主任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及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推薦相關 學者專家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後,簽請校方核聘;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設置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 (含)以上。

六、離校手續:

口試完成後,須完成論文修訂方可上傳作業及列印離校手續單(總圖首頁),並繳交精裝本三本(一本繳交圖書館;另二本繳交系上,其中一本由系上統一繳交註冊組)。

最慢須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離校手續。

七、其他事項:

1. 系所各項業務訊息,均採線上公告,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學術活動、課程、 獎學金···)。

http://www.his.ncku.edu.tw

(本系另有「成大歷史系友會獎學金」)

2.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獎學金、榕園助學網、學生兵役……)

http://assistance.osa.ncku.edu.tw/bin/home.php

- 3. 教室配有電子講桌,請按桌面說明操作,如遇設備故障請通知助教。
- 4. 電腦室備有攝影機、相機、單槍、筆記型電腦,提供學生借用。
- 5. 教室的電燈、冷氣、風扇有問題,請通知系辦。
- 6. 借用教室, 請確實遵守借用規則。離開時, 關掉使用的電源及做好門禁管理。
- 7. 教室內儘量勿飲食,若有食用,也請隨身帶走垃圾,垃圾請確實分類(資源回收、非資源回收);視聽室則嚴禁飲食。
- 8. 借用場地辦活動時,結束時應將場地復原維持整潔,若有移動應歸位。
- 9. 請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研究生章程

ISO 編號 AB02053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六○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九二○○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 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辨 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 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 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 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 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 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 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 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 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 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 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 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 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 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 第十一條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 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 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 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 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 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 (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第十二條之一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 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 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 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退學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 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 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 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 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3.10.27)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8.9.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6.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6.15)

- 一、碩士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應選定研究學門方向;二年級上學期以後選課,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署同意。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專班)可在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並經 指導教授簽署確認,或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確 認指導教授,碩士專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則最遲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得由 系主任協商相關老師為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而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系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 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 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四)因專業領域等問題無法繼續指導。
- 四、碩博士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一年內,如因專業領域等問題無法繼續指導或 接受指導者,任何一方皆可向系主任申請撤簽指導,並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後,該生應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新的指導教授。
- 五、提供選修「獨立研究」的研究生名單給指導教授,做為要求學生定期或不定 期與指導老師面談之用。
- 六、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10)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2.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學位考試(畢業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核(又稱學科考,以下簡稱資格考),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凡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二十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並符合相關學科選修之 規定及已獲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學位論文題目和大綱者,得申請參加資格 考。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休學期間不計)。
- 四、資格考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考生須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至 31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至 31 日內提交預備申請表;開學前提出正式申請;自提交預備申請起,一年內需完成考試。已申請而未考者,視同放棄一次。考試日期於審查通過後一週內公布。
- 六、資格考之考試科目係根據該考生之學位論文研究主題之相關領域分專史及 斷代史各一科考核。考生可分次報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資格考通過後其 研究主題與原先之研究主題不相關者,須重考相關之科目。
- 七、資格考委任系外學者出題,研讀書單應經出題委員確認。
- 八、資格考以筆試方式進行,每科筆試時間為四小時,滿分為一百分,以七十分 為及格。各科試場及節次於考前一週公布。
- 九、資格考之成績於筆試後兩週內由本系以掛號信函通知考生。未通過考試者, 得於接到通知二週內提出申請第二次考試。
- 十、博士研究生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者,由本系通知註冊組勒令退 學。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2.2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6.15)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語文除外),即可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可行性審查。由系主任召集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就該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相關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作業。「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如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可再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通過後,論文研究主題有更改者,應再送「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審查。
- 三、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 已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得提出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及 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在上/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並繳交下列 各項資料:
 -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表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學術著作表,包括已發表之論文或已接受發表而有證明者。

四、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繳交之資料如應修科目與學分、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修業年限及符合本系有關語文及學科選修之規定等資料,將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
-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經審查符合資料規定後,交由該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負責下列作業:
 - 1.審查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完成60%)與提要。
 - 2.審查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論文。
 - 3. 擬定候選人「博士學位論文發表會」之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十日前或 下學期四月十日前公開舉行)。
 - 4.考生經「博士論文發表會」後一星期內繳交完整稿,由系主任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成員及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推薦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院)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五、學位考試最遲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正式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會議記錄,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六、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七、口試當天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 (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委員應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紀錄,並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 校長核定之。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 105.10.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4052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 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 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 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 時間:
 -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 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 摘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 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 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 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 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務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 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 議訂定之。
 -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委員。
- 第 六 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 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 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 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 檔,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 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 九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 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 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 六月)為準。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 次學期辦理註冊。
-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 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 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 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 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聽講紀錄表

次數	時間	地點	演講題目	核章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月日			
3	年 月			
	月			
	日			
4	年 月			
	月			
	日			
5	年 月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月			
	日			
8	年			
	月日			
0				
9	年 月			
	日日			
10				
10	年月日			
	口口口			
	디			

※說明:

- 1. 研究生須聽講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史學專題講座」至少 8 次,每場聽講後, 需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
- 2. 博士班於資格考前須完成,碩士班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
- 3. 請於聽講時帶本手冊登記,上列各項資料請先自行填寫,心得黏貼於本頁。